(上接 C6 版)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207,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8,207,000 股"润本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8,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10 月 11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贵钦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 3 号

联系人:吴伟斌

电话:020-383983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8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建"),拟作为发起人分别认缴出资 2,000 万元、1,2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0%、25%,与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合资成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七豫能",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因豫能新能源与中原能建均由公司控股,且公司与郑州豫能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余德忠先生、余其波先生、安汝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史建庄先生、赵剑英先生、叶建华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87U148

法定代表人:赵庆恩

注册地址: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 亿元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南投资集团为郑州豫能的全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055.31	560,631.26
负债总额	487,873.47	492,372.89
净资产	58,181.84	68,258.36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939.55	216,634.34
利润总额	-10,817.45	-43,359.00
净利润	-10,817.45	-43,359.00

关联关系: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新能源公司及中原能建,同时也是郑州豫能的全资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股东及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750	35%	货币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1,250	2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项目投资分批出资。

3.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氢能技术服务;地热能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碳汇市场交易;配电网业务;储能技术研发、建设及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各出资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一)出资缴付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750	35%	货币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1,250	2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项目投资分批出资。

(二)法人治理

1.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

2.监事会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3.管理团队

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本次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保障河南省电力供应、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二七豫能构成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将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不断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17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实现河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保障河南省电力供应、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有利于落实公司能源转型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实力,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支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方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7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贸易")持有的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河南新能")3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底价为 53,000.00 万元。有意受让者应于公告期内向中原产权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为提升上市公司火电资产抗风险能力,打通煤炭"产运储配销用"全产业链,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拟向中原产权提出关于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的受让申请。

2.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根据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 54,183.67 万元,并授权豫煤交易中心办理摘牌、协议签署、股权工商变更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蒋廉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 7286858742

住所:杞县竹林中心大街路北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持有中煤河南新能股权比例:3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封华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83.33%
2	河南锦峪泉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康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江天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1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1664565H

住 所:新郑市辛店镇王行庄煤矿

经营范围:煤矿设备及配件,五金,建筑材料,办公机具,百货,日用杂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煤炭、电力、机电行业的技术服务;对煤电行业的投资;煤炭生产(限王行庄煤矿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67.20	40%
2	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6,425.40	30%
3	中誉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1.80	10%
4	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	2,141.80	10%
5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1.80	10%
合计		21,418.00	100%

3.主要资产情况

中煤河南新能持有王行庄煤矿全部资产,负责矿井开采、销售、经营。王行庄煤矿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境内,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主要开采二 1、二 3 两个煤层,煤质为低磷、低硫、高发热量的优质动力煤,平均发热量在 5000 大卡以上。截至 2022 年底,王行庄煤矿剩余可采储量约 1.33 亿吨,剩余服务年限约 79.1 年。

4.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新能资产总额 124,438.24 万元、负债 41,537.58 万元、净资产 82,900.6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587.60 万元,净利润 28,429.14 万元。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438.24	133,010.11	138,252.44
负债	41,537.58	71,651.86	88,514.45
净资产	82,900.66	61,358.26	49,738.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7,587.60	69,631.17	65,387.24
利润总额	38,169.11	24,519.14	10,170.84
净利润	28,429.14	18,092.34	7,489.3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5.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82,900.66 万元,评估值 218,041.36 万元,评估增值 135,140.71 万元,增值 163.02%。

6.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标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摘牌价格依据及资金来源

1.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向中原产权提出受让申请，摘牌收购华康贸易持有的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 54,183.67 万元。

2.摘牌价格依据

根据《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价值为 65,412.41 万元，鉴于其中包括 2023 年 1 月 1 日前 30%股权未分配利润 11,228.74 万元,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价值为 54,183.67 万元。

3.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煤电联营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打通煤炭"产运储配销用"全产业链,能够与上市公司火电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对冲煤电周期波动,补齐上市公司产业链短板,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公司将间接持有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

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或有风险

中煤河南新能及其旗下主要资产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应对措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的相关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通过分批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预留对价款用于规避或有风险。

2.安全环保风险

鉴于行业特殊性,煤矿生产经营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

应对措施: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与其他股东方密切合作,派驻董监高人员,加强对河南中煤新能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财务尽调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7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2023 年 9 月 25 日,会议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董事长,余德忠、余其波、安汝杰董事和史建庄、赵剑英、叶建华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余其波董事、史建庄、赵剑英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监事韩猷会、毕瑞婕,副总经理张勇、茹启明,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

(五)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根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河南新能")3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底价为 53,000.00 万元。有意受让者应于公告期内向中原产权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为提升上市公司火电资产抗风险能力,打通煤炭"产运储配销用"全产业链,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 54,183.67 万元,并授权豫煤交易中心办理摘牌、协议签署、股权工商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公司孙公司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拟对外投资建设豫能合涧集中式光伏清洁能源项目、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74.33MWp,总投资额 26,398.56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的议案》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重要能源安全新战略,实现"30 ?60"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拓展河南省地热能供暖市场,探索地热供暖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打造示范项目,培育市场竞争力,公司孙公司长垣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长垣市驼人智慧城地热能供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口采水井,两口回灌井,供热站一座,地热水一级供热管网约 1200m,满足驼人智慧城一期 22 万㎡供暖,总投资额 1,770.66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建"),拟作为发起人分别认缴出资 2,000 万元、1,2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0%、25%,与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合资成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七豫能",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因豫能新能源与中原能建均由公司控股，且公司与郑州豫能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保障河南省电力供应、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史建庄先生、赵剑英先生、叶建华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余德忠先生、余其波先生、安汝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7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公司孙公司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拟对外投资建设豫能合涧集中式光伏清洁能源项目、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74.33MWp,总投资额 26,398.56 万元。

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装机规模(MWp)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单位
1	豫能合涧集中式光伏清洁能源项目	50	16,022.57	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	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	24.33	10,375.99	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合计	74.33	26,398.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豫能合涧集中式光伏清洁能源项目

项目名称:豫能合涧集中式光伏清洁能源项目

建设单位: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总装机容量为 50MWp

项目总投资:16,022.57 万元

建设工期:12 个月

(二)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

建设单位: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建设内容:总装机容量为 24.33MWp

项目总投资:10,375.99 万元

建设工期:18 个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孙公司投资建设豫能合涧集中式光伏清洁能源项目、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保障河南省电力供应、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光伏项目存在建设成本增加风险、发电量不及预期风险、土地征用、屋顶产权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集中采购、智慧化运营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孙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8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重要能源安全新战略,实现"30 ?60"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拓展河南省地热能供暖市场,探索地热供暖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打造示范项目,培育市场竞争力,公司孙公司长垣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长垣市驼人智慧城地热能供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口采水井,两口回灌井,供热站一座,地热水一级供热管网约 1200m,满足驼人智慧城一期 22 万㎡供暖,总投资额 1,770.6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垣市驼人智慧城地热能供暖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长垣市宏力大道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角

3.项目规模:供暖面积 22 万㎡

4.项目建设内容:一口采水井,两口回灌井,供热站一座,地热水一级供热管网约 1200m

5.项目建设期:3 个月

6.项目投资预算:总投资额 1,770.66 万元

7.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孙公司投资建设长垣市驼人智慧城地热能供暖项目,符合公司职能定位和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助力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调整等诸多可变因素,会给项目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智慧化运营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孙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